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第四条，公司同意以下涉及终止上市的安排，承诺将其载入公司章程并遵守：（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二）公司不对载入公司章程的前项规定作任何修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为此，对公司经 2011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下称“《章程》”）修正如下：

1、《章程》第二十六条原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对前项规定作任何修改”。

2、《章程》第二十八条原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章程修正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